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选举黄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监事会主席刘影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宇，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西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验船师、工程师；

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海事技术有限公司验船师、业务部经理；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验船师；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上海分部、南京分部负责人；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深圳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财险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财险发展管理中心副主任、水险发展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隆泰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民太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4月-2023年3月担任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6月至今担任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000股，持股比例为0.0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